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蕭人杰

相 對 人 呂委耕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4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號提存事件提存，嗣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25號全部勝訴判決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上開裁判、提存書等影本，及相對人取回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

01 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
03 定。查本件聲請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自應
04 命由相對人負擔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